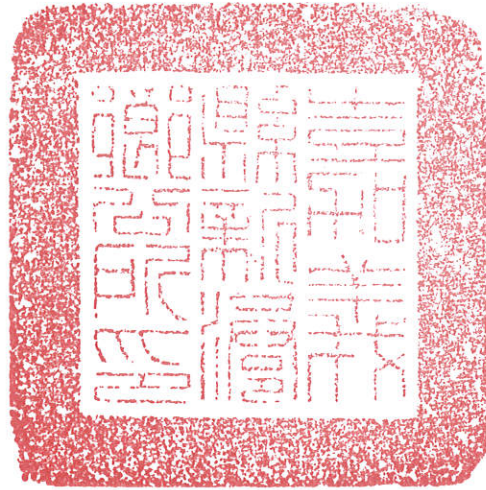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14002018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、6及36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港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 葉孟龍